

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

94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生物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組織章程。
- 二、本系之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全體，職員一人，學生代表二人組成(以下簡稱「成員」)，議決本系系務，作為執行之依據。惟職員、學生代表無表決權。學生代表由大學部系會長及碩士班班代各一位擔任。
- 三、本會由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由本會之成員二人(含)以上之連署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四、本會須有「應出席人員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重大事件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事件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作成決議。重大事件之認定由出席人數多數決。「應出席人員」不含出國進修、請假、有課及無表決權者。
- 五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系務工作計劃。
 - (二)本系各法規之修訂，委員會之設置與廢除。
 - (三)各委員會之工作計劃、執行進度。
 - (四)決定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若有須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處理本系交議之事項，委員之產生方式為選舉，遴選或聘任，由本會決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